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理學院院務會議 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7 年 5 月 21 日（三）中午 12 時~
- 二、地點：公誠樓三樓 G312 研討室
- 三、主席：黃萬居院長
記錄：葉瓊瑤
- 四、出席人員：陳義勳主任、張至滿主任、賴阿福主任、甘漢銑所長、
林明聖副教授、姚為成副教授、楊政穎助理教授、俞碩樺學生
- 五、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 97 年 3 月 13 日-96(2)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詳見附件一）。
- （三）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前次提案一：擬修正「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乙事。

決議：案經院長請示代理校長：有關本校各個碩士學位學程定位問題，代理校長認為各個碩士學位學程確實不一致：除藝術治療、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依大學法第 11 條第二項規定：為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外，其他如幼教、特教、科教...等均不符合。故再議。

前次提案二：關於「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乙事。

決議：應與提案一併案研議，故亦緩議。

前次提案三：請推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專任教師至多 6 人乙事。

決議：本學院數學資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資訊科學系各推舉 1 人；自然科學系兩組各推舉 1 人，合計 5 人。

名單為：楊瑞智、戴遐齡、賴阿福、黃萬居及許民陽等 5 位教授。

前次提案四：請推薦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校友代表 1 人乙事。

決議：本學院推舉吳權威為遴選委員校友代表候選人。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學院體育學系陳顯宗教授及韓大衛副教授辦理「2007 臺北育幼院運動會」活動有功，該系建議記小功乙次乙案，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體育學系 97 年 3 月 20 日簽建議提院務會議討論。

2.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1.4 北市教授體處字第 09631237400 號函（如附件二）。

3. 依據本校教師獎懲案件審議方式（如附件三）辦理。

決議：本案非院務會議審議權責範圍不討論，逕請 校長核定。

提案二：本學院體育學系陳顯宗教授及蔡博隆助理教授辦理「96 年全國運動會」活動有功，該系建議記嘉獎乙次乙案，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體育學系 97 年 3 月 20 日簽建議提院務會議討論。

2.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3.17 北市教授體處字第 09730204400 號函（如附件四）。

3. 依據本校教師獎懲案件審議方式（如附件三）辦理。

決議：本案非院務會議審議權責範圍不討論，逕請 校長核定。

提案三：本學院體育學系戴遐齡教授指導學生參加「96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團體項目獲獎，依獎勵建議表記嘉獎二次乙案，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體育學系 97 年 5 月 7 日簽建議提院務會議討論。

2. 依據學務處 97.3.24 簽提供獎勵建議表記嘉獎二次及人事室 97.3.31 簽辦理（如附件五）。

3. 依據本校教師獎懲案件審議方式（如附件三）辦理。

決議：本案非院務會議審議權責範圍不討論，逕請 校長核定。

提案四：修正「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因本學院各學系（所）及學位學程擬訂其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無法源依據，故擬增訂第四條文（詳附件六修正草案）補足之，後列條文並依次類推。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如附件）。

提案五：擬修正「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七），請討論。

說明：本(96)學年度本院新增 1 系及 2 碩士班學位學程，關於設置辦法中第二條院務會議代表之成員有需要再檢討，請討論。（另檢附 95.3.22 奉校長核定之原辦法詳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如附件）。

提案六：關於「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九），請討論。

說明：1. 依據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陳義勳主任 97.2.29 簽提案辦理。

2. 關於「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十），業經本校 96.5.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建請一併討論。

3. 檢附「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暫行實施要點」（詳如附件十一），請參考。

決議：1. 緩議。

2. 請陳義勳主任及崔夢萍主任分別將「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重新檢討修正

再送院務會議審議。

七、臨時動議：

提案一：擬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十二)，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 96.10.20 校務會議通過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二條」(詳如附件十三)規定辦理。

2. 檢附教育學院擬定之院長遴選要點及人文藝術學院擬定之院長遴選要點(草案)供參考。(詳如附件十四、十五)

決議：請委員們會後先行審閱，下次會議再審議。

八、散會